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为落实煤机业务“智能化、成套化、国际化、社会化”的发展战略，推进采煤机业务落地，进入高端采煤机制造产业，公司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、王义强、张文琦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1亿元人民币设立合资公司，在采煤机研发制造及无人工作面研发等方面开展经营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煤炭装备领域的竞争能力。各出资人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出资，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尧 李旭冬 江华

2018年12月18日